

中国人民大学

Renmin University
of China



性社会学研究所

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
Sexuality and Gender

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

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专著《性社会学讲义》

第七章：爱情、婚姻与性

作者: pansui mi ng 来源: 1999年《性社会学讲义》，自编教材 类别: 专著《性社会学讲义》 日期: 2004.01.27 今日/总浏览: 1/1268

第七章：爱情、婚姻与性

一. 婚姻是性关系的约束也是性行为的解放

性对象减少换来性频率增加

共同生活的考虑缓解了性魅力的不平等竞争

恩爱能克服性别差异与性的内在矛盾

所谓性革命首先表现在婚内

真正的制约源于性的相关事物之间的作用

二. 关于“婚前性活动”的种种离奇说法

“早恋”是成人社会发明出来的、用于控制青少年性活动的紧箍咒

“少女怀孕”在中国不可能成为一个社会问题

“未婚同居”、“违法婚姻”、“非法同居”其实都是婚姻事实

三. 关于结婚的法理:

1. 只要两个人（甚至多个人）互相结成了确定的、持续的性关系，那么这种性关系就是现实存在的“婚姻”。至于政府承认不承认它是婚姻，那是后来发生的事情。因此，即使政府不承认这个性关系是婚姻，它也仍然存在，仍然合理，仍然是个人权利的体现，仍然高于政府的规定。

2. 正是由于结婚是个人权利得以实现的结果，因此，政府必须根据人们的性关系的实际状况，来不断修改自己对于婚姻的认识、规定和法律；而不是由人们根据政府的规定来修改自己的性关系。

3. 政府对于婚姻的所有规定，目的仅仅在于为结婚的当事人服务。这种服务至少应该体现为两个方面：

首先，政府有义务去保护任何一方的人身权利。因此，如果发生虐待一方的情况，政府并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才去制止，而是因为政府必须责无旁贷地去保护受虐一方的人身权利。否则，那就不仅仅是施虐者的犯罪，同时也是政府的失职。

其次，不管政府忙不忙，它都不得不去保护结婚当事人的个人财产权利和对于子女的权利。如果结婚的双方在这些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那么双方并不是到政府这里来“讨个公道”或者“要个说法”，而是责令政府必须运用各种手段来保护其中有理的一方。否则，政府也是失职。

4. 结婚者之所以到政府来登记，既不是因为政府有权干涉他们的结婚，也不是为了通过政府的审查批准，而是来与政府达成一项契约、一个利益交换的协定：因为我们已经按照你（政府）的规定来登记了，因此我们就是付出了某种代价。你必须拿一些东西来跟我们交换，那就是你的服务。因此，在我们不需要你的服务时，请你躲得远远的，不要来偷看我们的私事。但是一旦我们需要你的服务，那么你就应该招之即来，来之能干，干之能好。否则，你就是违反了与我们所达成的协议，我们就要追究你的责任。

5. 正因为结婚登记是结婚者与政府达成的协议，因此如果结婚者不来登记，仅仅意味着他们不愿意跟政府达成协议。就象不能强买强卖一样，政府没有任何权力去强迫结婚者与自己签订协议。就象不能允许恶霸们实行“不买就打”的商业准则一样，政府也没有任何权力去惩罚不来登记的结婚者。

6. 对于不来登记的结婚者的唯一惩罚是，他们不能要求政府提供一般的服务了。因为他们没有与政府签约。例如，不登记而结婚的人，如果离异时发生财产或者子女的归属问题，那么政府在原则上是可以不去帮忙的。但是，如果他们之间发生了涉及其它法律的问题，例如赡养纠纷、侵害人身权利等等，那么他们仍然有权利要求政府来提供服务。因为他们不仅仅是结婚者，同时也是这个国家的公民。

7.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，从19世纪后半期开始，人民又逐渐认识到，人民与政府签订的契约是一种全面的、无所不包的协议，不能把结婚登记的契约单独割裂出来看待，不能因为不登记的结婚者没有签订这一个具体的协议，就剥夺他们享受政府的全面服务的权利。他们同样首先是公民，然后才结婚的。因此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，先于和高于作为结婚者的权利；因此尽管他们没有与政府签订结婚方面的协议，却同样应该享受政府为人民的婚姻所提供的一切服务。因此，仅仅因此，发达国家纷纷制定法律来极其具体地规定：没有登记的事实婚姻，与登记过的婚姻，在婚姻的所有方面，享有同样和同等的权利。政府必须一视同仁地为这两种婚姻服务，不得有任何歧视。

8. 人民同时也认识到，如果我们允许政府去歧视或者惩罚那些没有登记而结婚的人们，就等于承认，凡是没有跟政府签约的人，政府都有权力去惩罚他们；就等于承认，政府可以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不买就打、打了还有理、被打的还得三呼万岁、谢主龙恩。而且，这就等于允许政府把一部分人民捧为“正经人”，再利用他们去打击和迫害那些“不正经人”。这就等于是恢复私刑，恢复弱肉强食。这样一来，人民所丧失的，将不仅仅是一个不登记而同居的权利。人民将变成奴隶，而且奴隶之间也将大鱼吃小鱼。

总而言之，在发达社会里，人民与政府签订的关于结婚的契约，实际上是一种“不平等条约”。人民总是占便宜，而且总是堂而皇之地又吃肉又骂娘。这就是关于事实婚姻的法律的来源。这就是发达社会之所以会出现“性是私事”的观念与理论，而且被人们普遍接受的根本原因。这绝不是什么道德问题，甚至跟“性”的关系也不大。这是一种民族性，一种生活方式，一种人生哲学。

我们中国当今的关于婚姻的种种理论与规定，与发达社会一样，都写着“不得妨碍与干涉他人婚姻自由”的字句。唯一的不同是，我们不包括政府在内。

于是，当1996年夏天，一些传媒批评说，武汉的婚前体验居然对处女膜破损者实行罚款时，笔者实在不愿意说些什么。如果我们都不去思考一些根本的问题，这样的事情难道不是很正常吗？

在目前中国的任何一项法律条文里，不仅没有任何惩罚“婚前性行为”的规定，而且干脆就没有出现这样一个字眼。

按照许多中国人的理解，凡是法律没有明文批准的事情，就是法律禁止它；如果那样做了，就是“违法”、“犯法”甚至是“犯罪”。这种理解，至少是一种逻辑上的失误，因为任何法律都没有明文批准我们可以呼吸，但是我们却仍然时时刻刻都在呼吸，而且也没有人傻到认为呼吸是违法的。所以说，凡是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事情，人们就可以去做，就不能算作违法。如果有些确实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现象，法律却没有加以规定，那么是法律错了，是那些立法的人们错了。他们应该检讨，应该亡羊补牢。而且，在“补牢”完成之前，法律是无法制裁那些实际上的无法或者犯罪的。

性伴侣

性伴侣包括一切与之性交过的人，不管双方是否存在婚姻或者长期性关系。夫妻也是性伴侣。

偶暂式性交

这个概念对应与和区别于“伴侣间的性交”偶暂，说的是双方的性交关系持续的时间很短，甚至只有一一次性交，而且往往以后不再发生性交，也不建立长期的性关系。有人把它称为“随意性交”。但是“随意性交”这个词另有别的意思。偶暂强调的是偶然、短暂和临时，并不包括随意的意思，而且有些偶暂式性交也是专一的，只不过由于种种原因而无法持续下去。

与偶暂式性交很类似的另一个概念是“与陌生人的性交”。有人称为“邂逅性交”。但是这个词强调的是偶暂式性交中的对方是什么样的人，并不强调性交次数很少。因此这两个词是互相补充的，并不矛盾。

婚姻至上主义反而限制夫妻的性交往

这在中国是一个非常显著的特征。中国夫妻之间的性交往反而很少。夫妻之间谈性、讨论性、意识到性问题，这种概率比别的国家要低得多。许多中国夫妻仅仅是在性交，连过性生活都谈不上，只是由于一方坚持某一种东西，而另一方慢慢地也就顺从了他，最后形成一个固定的模式，如此而已。过去的大多数妻子都是这么一个过程。因为妻子首先就是一个性盲，什么都不知道，社会也不允许你知道，所以婚后只好顺应丈夫。只要他坚持，妻子也无法判断，这个对我有利没利？我需要什么？只好顺应。经过10年，20年以后，丈夫要是想变，妻子反而不干了，因为习惯成自然了。

在性生活中缺乏性交往，使得大多数夫妻把性变成了一种生理过程。即使一些比较高层次的、浪漫的夫妻，虽然把爱加入了性的过程，但是缺了一个中间层次：性交往。结果爱就显得很虚，时间一长就会和性脱节。很多妻子抱怨丈夫：婚前你那么温柔浪漫，一结婚一上床，你怎么就变成这样了，完全判若两人。她无法理解，这种婚姻至上主义反而限制了夫妻，使他们生怕在性交往中出现不和谐、不理解和误会、生怕这会破坏了婚姻；所以干脆不交往了。

我们中国的夫妻很少讨论各自的性经历，即使是非常要好的夫妻，也至多讨论一下恋爱的经历。可是性梦呢？爱情梦呢？我们把自己的所有幻想都深深地隐藏在心里，夫妻之间也认为那是不能触动的角落。有人说：越是夫妻，越没法

交流。除非象起跑似的，一声令下，双方都开始说，这才行。要不然，我先说完了，她不吭声，都记在心里了，以后一吵架时，我让对方抓住话把了，肯定处于劣势，只好甘拜下风。结果，夫妻连吵架都没法吵了，全是一面倒。所以谁敢这么交流？这就是因为婚姻至上，害得人们有一种戒备心理，害怕把性幻想抖落出来，会影响双方的关系。

婚外恋的定义

中国的婚外恋处于不发达状态，至少有三种形式：

一种是完全纯情的关系，完全是一种精神上的交流，双方大概连一般的接触都不是很多。主要是精神上的交流，谈得来，但是没有更多进一步的举动。

第二种是象初恋的恋人那样，已经有了接触，甚至偶尔会有性关系，但主要的仍然是一种恋爱状态。

另一种就是性关系了，即跟婚外的某人保持着比较稳定的性关系。

现在中国的很多学者讨论婚外恋的定义，我认为，没必要。因为婚外恋这个词不是什么学者发明的，是老百姓说出来的，传开来的，因此学者无权对这种民俗的语言加以严格界定，尤其不能用自己的界定作为推理的依据来发表自己的理论，那就根本违反逻辑了。

有些人，首先认定婚外恋就是精神交往，然后说它是正常的。这不可以。假设不可以当作推理的前提。你假设婚外恋只是精神交往，这符合实际情况吗？你并不知道。反过来，有些人首先把婚外恋定义为通奸，然后说，对它绝对不能同情，更不能提倡。这不是观点的错误，而是逻辑思维能力太差。你说婚外恋全是通奸，其实你又没有证据，所以你的定义只能是一个假设，而你据此推导出的一切理论就都是荒谬的。这也不是观点错误，而是因为违反了逻辑。可惜这样的人自己错了还不知道，还在那儿慷慨激昂。你得承认现实，婚外恋至少有三种形式，你至少得分开来说。

关闭窗口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